

校際選課流程：

校際選課

本校至外校選課

外校至本校選課

申請資格審核

取得所屬校系同意

- 每學期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1/3為上限
- 所選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

至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表

1. 「中教大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2. 點選「表單下載」
3. 「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學生專用)」

至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表

1. 「中教大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2. 點選「表單下載」
3. 「校際選課申請表(他校學生專用)」

填妥課程資料

填妥課程資料

課程查詢：

1. 中教大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2. 「選課專區」
3. 「開課資料系統查詢」

經系所、導師及各系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

完成申請表簽核流程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

完成申請表簽核流程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

經任課教師及各系主管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准

課務組出具同意書

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開課學校審核，依該校流程辦理選課

完成校際選課

將同意書交回本校

完成校際選課

*請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前一週前申請完畢

(本校學生專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校際選課申請表(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年級/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	本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含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校名/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課程成績	是否為碩士在職專班開設科目	是否為教育學程課程
校名:	中文科目名稱:		每星期 第____ 節課 (__時__ 分至__ 時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百分制 <input type="checkbox"/> 等第制 <input type="checkbox"/> Y/F(通過/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學程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學程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學程 (中小教學程加會師培處 幼教學程加會幼教系)
開課系所名:	英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本課程不需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因採認為大學部自由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或 學年課	

加會單位簽核:

1.系所辦審核

2.導師審核

3.系所主管審查

(請審核:1.是否符合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
2.所修科目為「學期課」或「學年課」是否正確)

4.課務組

5.註冊組

6.教務長

注意事項

- 一、申請選修外校之課程，應具備下列條件：
- 1.所選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
 - 2.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但延修生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得個案處理。
 - 3.修讀他校課程時，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 二、依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三、修習他校學年課若欲採計為本校自由學分者，須先修畢上學年課再修下學年課程。
- 四、成績登錄方式依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乙份，經系所辦、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註冊組、課務組承辦人員辦理。
- 六、教務長核示後，由課務組出具同意書，並將本表送課務組存查。
- 七、經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若因故未至校外完成選課程序或學期中停修，請回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未辦理退選則該科於期末將零分計算。

本表為申請人所填內容正確無誤，申請人已了解「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同意依規定辦理。
(請申請人確定後勾選並簽名)

申請人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申請表 (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校名	部別	系(所)	年級	他校學號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是否為本校雙主修/輔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雙主修學系： _____ 輔系學系： _____			本校學號： _____		

選修學分 類別(請勾選)	開課班級	開課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1.任課教師審核	2.系所主任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延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否						
3.課務組		4.註冊組		5.出納組		6.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應繳學分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學分費。						

《注意事項》

- 申請人應填具本申請表(並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審核同意)及檢附貴校同意書後，於本校加退選期間(開學第一週)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規定為準，如有選修鍵盤樂課程，應另繳鍵盤維護費，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校際選課作業。
- 他校學生選課除教育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外，不受學分數及科目之約束。
- 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跨校選課合作協議，學士班學生至系統內學校修課(含修習跨校雙主修與跨校輔系)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惟不含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教育學程、暑期課程、暑修、重修、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研究生：仍應依各校學分費標準繳交該校學分費。
- 依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校際交流合作協議，兩校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免繳學分費，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校際選課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等個人資料，以在學期間及本校內，作為辦理課務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課務組(電話:04-22183138)。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校際選課作業。